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2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将提请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将提请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